

##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67号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2日裁定受理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管理人。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0日前向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邮政编码:518031;联系人:刘中祥、吴荷静;联系电话:0755-33050807、18319034075、15902047885;传真:0755-33050889-12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金鸿房地产实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二0一五年九月二日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6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